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終止出售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建議出售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日本及北非目前形勢不穩，按買方之要求，晴輝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將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主要協議」))從一開始終止。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將共同解除對方之任何責任，包括晴輝根據該協議尋求違約賠償款項，而按金將會退回買方。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